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卢海青主持，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国药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卢海青女士具备担任国药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卢海青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